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
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筱君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林立法委員岱樺偕同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團體，於111年11月4日拜會本會主委，反映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下稱本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有舉證困難情形，建議檢討，比照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增列一定比率的展延方式。

貳、會議結論：

經與會營造公會、協會及廠商說明，施工廠商依本處理方式申請展延工期案件時，常面臨機關人員或監辦單位（主會計或政風）過於保守之心態，致無法順利展延工期，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歸納其主因係部分機關作業認知態度影響，爰本處理方式為使機關作業更明確將酌作相關修正，於契約基於雙方誠信原則基礎下，使本處理方式朝簡單、明確、易執行方向酌予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處理方式內容文字涉及「核實認定」、「核實審認」用語修改為「形式審查」；意即廠商就無法出工人員自行造冊部分，基於誠信、從速、從簡，以形式審查為原則，除有異常等例外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二、請各主辦機關將本處理方式（含後續修正後）轉知所執行之在

建工程廠商，使其瞭解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本會已訂有受疫情影響需展延工期之處理方式，以保障廠商權益。

三、機關與廠商如依本處理方式執行展延工期遭遇困難，個案可於本會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反映，由本會給予答復或協助；如仍無法獲得解決，可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公共建設諮詢。

四、至於與會代表提及離島建議事項，納為後續研修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一) 工程會頒布之處理方式不應「核實」認定，此乃機關都不敢作主之原因，建議修改為：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意旨，對廠商所提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基於誠實互信原則善待廠商，按程序審查方式從寬從簡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難或是拒絕廠商。如機關違反者，廠商得逕為提送工程會進行調處。

(二) 建議工程會成立受疫情影響造成履約期限認定與物價調整等非屬廠商因素之專案處理小組。

(三) 有關「自主健康管理」部分，請加入工期展延計算說明中之A欄位。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監造如有意為難，會推算較高之預計出工人數(分母)，造成無法出工比率降低，建議預計出工人數應由廠商依工序評估，把權限給監造單位並不合理。

(二) 以法務部彰化看守所個案為例，目前依工程會處理方式申請非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12天，然機關責怪廠商因工地管理未落實，而遲遲未核定，但很多確診狀況是在工地外染疫。故建議對於已按規定檢附資料申請案件，業主不應有此擴張解釋

核准條件之作法。

- (三) 本處理方式文意應係廠商提出無法出工人員名單經造冊後，除有重大異常情形，不需任何證明文件，監造與機關僅需作程序審查即予以核准，但主辦機關往往要求提出證明文件，並做實質審查；建議廠商基於誠信原則提出之展延資料，監造與機關原則應予同意。另部分機關執行有超過本處理方式規定之情形，建議工程會對這些態樣應加強宣導、解釋。

三、文元營造有限公司

就所承攬之「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

- (一) 本工程為地下停車場，施工場域特性及其工務所均為封閉空間，因此才向機關提出確診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無法出工而需展延工期，惟遭機關扣除，故建議本處理方式加入對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時程字義。
- (二) 該工程已提出因疫情影響出工申請展延58天、航運受影響申請展延57天，待機關核定中。建議以誠信原則，從寬認定，機關合理依程序審認，不要以核實辦理；並就展延期間應給予必要費用。
- (三) 機關逾期違約金之計罰超過合約內容，竟以分段完工計算本案逾期違約金。另不計工期時段，承商加班趕工進，工期亦遭扣除。
- (四) 另物價調整應通案給予，不應以爭議調解處理。

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所提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申請展延工期一案，說明如下：

- (一) 111年10月3日前以諮詢會議方式處理本案，就廠商有人員確診而全面停工申請7+7(隔離天數+自主管理天數)，但自主管理天數部分未有佐證資料而予以扣除。
- (二) 111年10月3日工程會訂頒本處理方式後，責成專管單位

協助施工廠商依本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申請案。

五、預壘營造有限公司

- (一)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馬祖列島之海陸空交通仍比照三級警戒管制(降級不解封)，但工期卻無法比照展延。
- (二)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離島地區之預算編列基準可於30%範圍內增加，展延工期應比照辦理。
- (三) 機關基層人員確實辦理監造，知悉廠商有受疫情影響，也清楚舉證有所困難，但如果沒有強硬要求廠商舉證，易遭受長官質疑。

六、力宏營造公司(書面資料)

- (一) 因外島地區環境特殊且求才不易，故移工招募費時甚長，另疫情期間招募程序不完整，無法正常過濾移工，亦造成人員引進後素質偏離預期，故承包商需耗時數月訓練新進人員。
- (二) 舉證困難部分：
 - 1. 移工能力不足，常有怠工現象。
 - 2. 移工身體狀況變數多，常影響正常派工。
 - 3. 外島地區天氣異常，移工出境意願低。

七、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1年12月27日會後來函)

- (一) 針對工程會111年10月3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當中，有「核實審認」、「核實認定」等文字，恐會讓機關與監造單位進行嚴格的實質審查，造成廠商工期延宕，故應改為依「程序辦理」，並以「從寬認定」為原則。
- (二) 承上，為使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由廠商依照誠信原則，「自行造冊，不需提供證明文件」之部分請特別提示，俾利工程順利執行。
- (三) 工程會應將依上述修正後之處理方式與未來之宣導，通函全國各機關、單位與公協會。

八、工程會：

- (一) 經111年11月4日林岱樺立委偕同營造協會、公會來訪，建議比照疫情警戒三級期間研議最低門檻模式，朝1/3工期方向進行研議，本會即著手蒐集資料並研析，調查結果顯示案件受疫情影響機關核定展延介於影響期間，最低值約1/50、平均值約1/13，顯示每個工程受疫情影響程度並不一樣，因此本會尚難通案訂出無須舉證而展延1/3之規定。
- (二) 經營造公會、協會及廠商說明依本處理方式申請展延工期案件，常面臨機關人員或監辦單位(主會計或政風)保守心態，致無法順利核准；歸納其主因係部分機關作業認知態度影響，爰本處理方式將酌作相關修正，於契約雙方基於誠信原則下可執行處理。
- (三) 本會於全球資訊網已建置「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因疫情影響履約等問題，如各界有相關疑義，可至該網站提出，由本會給予答復或協助。
- (四) 營造公會所反映舉證困難問題，絕大多數可依本處理方式第三點第五款(材料設備進場延遲)、附表項次A(確診、居隔證明替代方式)、附表備註第3點(關鍵人員之影響，含工地主任、領班、重要機具操作手)等為解決，應係對本處理方式不瞭解所生誤會，後續本會將加強宣導及解釋。
- (五) 本會調查各機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統整過程，發現有機關誤解本處理方式之情形如下，本會將規劃予以宣導及解釋，以免廠商及機關對本處理方式誤解其原意而未申請展延工期影響權益情形。
 1. 誤以為要徑項目方能申請。
 2. 要求廠商提出與分包商之契約以確定係本工程之人員。

3. 未將無法出工人員於確診日後之隔離期間天數納入。

4. 誤以為進度超前案件不得核准(註：將影響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00分)